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 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74227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营业范围需包括造价咨询业务。 2.信用良好，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莲上镇东部农业生产产业园及西部生态产业园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内容包括:东部农业生产产业园含排灌渠修复 16.359 公里、渠道清淤 23.67 公里、重建渠系建筑物 7 座、改造机耕道(渠堤路)8.293 公里等;西部生态产业园含修复防汛通道约 3.2 公里、新建环库防汛通道 0.56 公里、提质升级防汛步道 0.44 公里、排洪沟整治 0.41 公里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16325.702257 万元。 2.服务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项目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不含预算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澄海区莲上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报价方式：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1~2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取费依据结合《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及中选人所报下浮率计取，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响应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